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5,937.60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513,657.7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电子昆山”)增资 30,000 万元和提供 71,785 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之一——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澜起电子昆山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志尧

吕长江

刘敬东

俞波

2019年 8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志尧



吕长江

刘敬东

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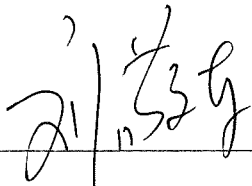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志尧

吕长江



刘敬东

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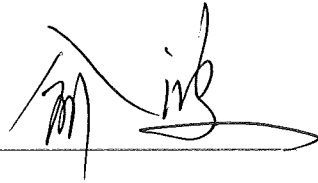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志尧

吕长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敬东

俞波

2019年8月19日